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049号

当事人：广东帝豪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67459551271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巩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2020年3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对由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抽样的天河区

广东帝豪药业有限公司（仓库地址：广州市



经营的药品进行监督抽检，抽检了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生产单位：；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2020033；批号：1191002；规格：复方制剂；包装规格：12片/板/盒、有效期至2022/09】（以下简称“涉案药品”）。2020年7月21日我局收到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A20YG00322，该报告显示，崩解时限应在15分钟内，经抽样检验，有3片未完全崩解并通过筛网，3片均有硬芯，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本品按《卫生部药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第一册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2020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

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销售劣药。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涉案药品”在售，当事人采购的“涉案药品”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涉案药品”的检验结论提出异议，提出复检申请。2020年8月25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了“涉案药品”的复检报告（编号：HF202006070），检验结论：本品按《卫生部药品标准》化学药品及制剂第一册检验崩解时限项，结果不符合规定，当事人不再提出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15日从[ ]购进“涉案药品”用于批发销售，购进“涉案药品”1500盒，购进成本[ ]元/盒，购进总额[ ]元。当事人以销售价为[ ]元/盒或[ ]元/盒批发销售，销售1500盒，销售总额[ ]元。当事人销售“涉案药品”的违法所得为 $2826.4 - 2550 = 276.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报告》和《复检报告》；进货随货同行单、购进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品检验报告、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进销存记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2020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三049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置，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购进“涉案药品”

时，查验了“涉案药品”生产商的资质、成品检验报告、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以及进货来源资料等，这些相关资料说明“涉案药品”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是劣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276.4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

